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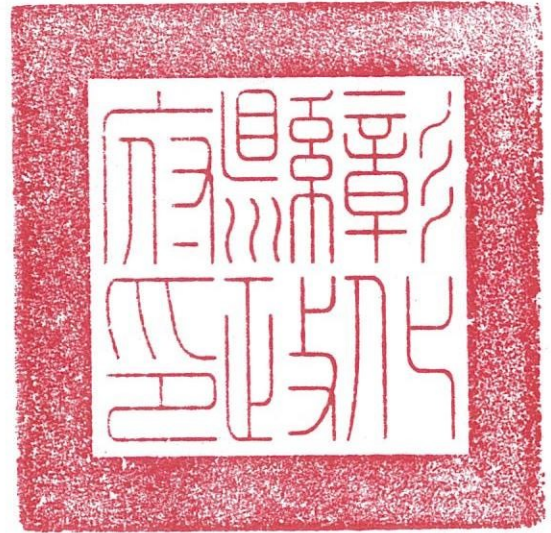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01637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彰化、員林生活圈等9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柒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共9案，分列如下：

(一)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一案)細部計畫案。

(三)變更花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芬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六)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配合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細部計畫案。

(八)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九)變更永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案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員林市公所、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大村鄉公所、永

靖鄉公所、芬園鄉公所、花壇鄉公所、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

四、公開說明會：

- (一)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芬園鄉公所。（說明第（四）案）
- (二)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02時整於大村鄉公所。（說明第（八）案）
- (三)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彰化演藝廳（本府旁）。（說明第（一）、（二）、（五）案）
- (四)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花壇鄉公所。（說明第（三）、（五）案）
- (五)108年4月0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員林市公所。（說明第（六）、（七）案）
- (六)108年4月02日（星期二）下午02時整於永靖鄉公所。（說明第（九）案）
- (七)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和美鎮公所。（說明第（五）案）
- (八)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說明第（五）案）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王惠美